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12月14日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审计报告 | 1 - 4 |
|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
| 资产负债表 | 5 |
| 利润表 | 6 |
| 净资产变动表 | 7 |
| 财务报表附注 | 8 - 24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9677_G17号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14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求，将管理人职责终止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予以公告及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9677_G17号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及中国证监会使用，而不应为除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及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9677_G17号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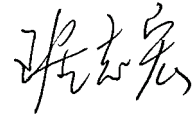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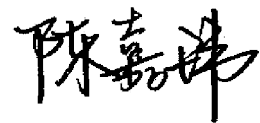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9677_G17号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琚志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嘉玮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4日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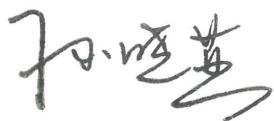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 | 2025年12月14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13,282,768,256.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六、2 | 19,200,178,935.15 |
| 资产总计 | | 32,482,947,191.76 |
| 负债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七、2 | 6,759,621.16 |
| 应付托管费 | 七、2 | 638,770.5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0,112,176.83 |
| 应交税费 | | 5,176.78 |
| 应付利润 | | 2,258,302.70 |
| 其他负债 | 六、3 | 366,773.29 |
| 负债合计 | | 20,140,821.33 |
| 净资产 | | |
| 实收基金 | 六、4 | 32,462,806,370.43 |
| 未分配利润 | 六、5 | - |
| 净资产合计 | | 32,462,806,370.43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32,482,947,191.76 |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2,462,806,370.43 份。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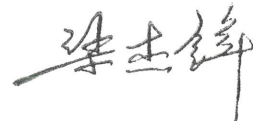
集合计划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 | 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六、6 | 97,158,356.76 |
| 投资收益 | 六、7 | 445,760,230.79 |
| 营业总收入合计 | | <u>542,918,587.55</u>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
| 管理人报酬 | 七、2 | 249,151,796.46 |
| 托管费 | 七、2 | 15,209,605.30 |
| 销售服务费 | 七、2 | 41,997,164.87 |
| 利息支出 | | 8,324,838.68 |
| 税金及附加 | | 798.69 |
| 其他费用 | 六、8 | 345,261.59 |
| 营业总支出合计 | | <u>315,029,465.59</u> |
| 三、利润总额 | | <u>227,889,121.96</u>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 | | <u>227,889,121.96</u>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u>227,889,121.96</u>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本期期初余额 | 29,187,730,005.85 | - | 29,187,730,005.85 |
| 本期增减变动额 | 3,275,076,364.58 | - | 3,275,076,364.5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7,889,121.96 | 227,889,121.96 |
|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3,275,076,364.58 | - | 3,275,076,364.58 |
| 其中：产品申购 | 865,114,906,800.99 | - | 865,114,906,800.99 |
| 产品赎回 | (861,839,830,436.41) | - | (861,839,830,436.41) |
| （三）利润分配 | - | (227,889,121.96) | (227,889,121.96) |
| 本期期末余额 | 32,462,806,370.43 | - | 32,462,806,370.4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成立。原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330,529,626.00 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 330,529,626.00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原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24 号）准予，由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5〕2242 号文准予，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为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五）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条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编制的目的是为了按照《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求，将管理人职责终止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予以公告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5 年 12 月 14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不包括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制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续）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合计划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集合计划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确认之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本集合计划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定期现金支付或结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印花税

境内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3. 境外投资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 | 2025年12月14日 |
|-----------|-------------------|
| 活期存款-本金 | 13,269,848,528.31 |
| 活期存款-应计利息 | 12,919,728.30 |
| 合计 | 13,282,768,256.61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25年12月14日 |
|----|-------------------|
| 债券 | 19,200,178,935.15 |

3. 其他负债

| | 2025年12月14日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74,207.81 |
| 预提费用 | 192,565.48 |
| 合计 | 366,773.29 |

4. 实收基金

| | 自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 | 实收基金份额 | 账面金额 |
| 期初余额 | 29,187,730,005.85 | 29,187,730,005.85 |
| 本期申购 | 865,114,906,800.99 | 865,114,906,800.99 |
| 本期赎回 | (861,839,830,436.41) | (861,839,830,436.41) |
| 期末余额 | 32,462,806,370.43 | 32,462,806,370.43 |

5. 未分配利润

| | 自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
|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期初余额 | - | - | - |
| 本期净利润 | 227,889,121.96 | - | 227,889,121.96 |
|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 | | | |
|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 | - |
| 其中：申购款 | - | - | - |
| 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227,889,121.96) | - | (227,889,121.96) |
| 期末余额 | - | - | -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利息收入

| | 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38,696,674.88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37,712,691.9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0,747,981.80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968.41 |
| 其他利息收入 | 39.77 |
| 合计 | <u>97,158,356.76</u> |

7. 投资收益

| | 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债券投资收益 | <u>445,760,230.79</u> |

8. 其他费用

| | 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信息披露费 | 114,411.96 |
| 银行汇划费 | 97,796.11 |
| 审计费用 | 70,553.52 |
| 其他 | 62,500.00 |
| 合计 | <u>345,261.59</u>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 名称 |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
|------------------------------|------------------|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 |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销售机构 |

注：本报告期内，与本集合计划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发生交易且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别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该类别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广发证券 | 债券交易 | 100,000,000.00 | 0.08% |
| 广发证券 | 回购交易 | 241,733,000.00 | 0.07% |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关联方名称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广发证券 | 816.63 | 100.00% | - | 100.00%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报酬

①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 | 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管理费 | 249,151,796.46 |
| | 2025年12月14日 |
| 应付管理费 | 6,759,621.16 |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公告（如有）约定进行计提。

②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

| | 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托管费 | 15,209,605.30 |
| | 2025年12月14日 |
| 应付托管费 | 638,770.57 |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公告（如有）约定进行计提。

③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 | 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销售服务费-广发证券 | 41,997,164.87 |

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公告（如有）约定进行计提。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 关联方名称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期间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结算-活期存款 | 850,819.61 | 17,925.66 |

注：本集合计划的活期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结算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5)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八、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实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一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二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针对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手分别建立了准入标准及风险限额，在投资前需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程序。

八、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结算，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2025年12月14日 |
|--------|----------------|
| A-1 | - |
| A-1 以下 | - |
| 未评级 | 201,331,427.19 |
| 合计 | 201,331,427.19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了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评级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2025年12月14日 |
|--------|-------------------|
| A-1 | - |
| A-1 以下 | - |
| 未评级 | 18,998,847,507.96 |
| 合计 | 18,998,847,507.96 |

注：1. 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同业存单投资以全价列示。

(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八、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置久期、VaR等指标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八、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① 利率风险敞口

| 2025年12月14日 | 1年以内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3,269,848,528.31 | - | - | 12,919,728.30 | 13,282,768,256.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198,754,250.22 | - | - | 1,424,684.93 | 19,200,178,935.15 |
| 资产总计 | 32,468,602,778.53 | - | - | 14,344,413.23 | 32,482,947,191.76 |
|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6,759,621.16 | 6,759,621.16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638,770.57 | 638,770.5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10,112,176.83 | 10,112,176.83 |
| 应交税费 | - | - | - | 5,176.78 | 5,176.78 |
| 应付利润 | - | - | - | 2,258,302.70 | 2,258,302.70 |
| 其他负债 | - | - | - | 366,773.29 | 366,773.29 |
| 负债总计 | - | - | - | 20,140,821.33 | 20,140,821.33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32,468,602,778.53 | - | - | (5,796,408.10) | 32,462,806,370.43 |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②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4 日 |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15,756,035.36) |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15,792,500.21 |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5.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为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针对权益价格风险，设置了净值增长率、波动率、预警线、止损线、VaR等指标。同时，制定各指标相应的风险限额，并持续跟踪限额执行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九、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2025年12月14日 |
|---------------|-------------------|
| 第一层次 | - |
| 第二层次 | 19,200,178,935.15 |
| 第三层次 | - |
| 合计 | 19,200,178,935.15 |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报告期期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公允价值（续）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①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②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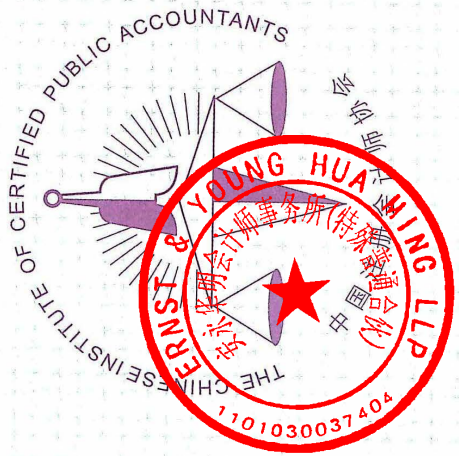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琚志宏

Full name

性别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1-12-1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410103198112121315



专业业务报告封面



琚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renewal



琚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433100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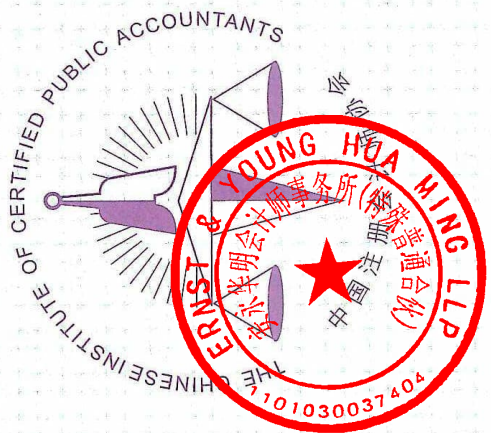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 /y 月 /m 日 /d



| | |
|-------|--------------------------|
| 姓名 | 陈嘉玮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95-06-07 |
| 工作单位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219950607562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嘉玮(11000243234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1100024323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